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授權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及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請按照隨附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年度股東會」或「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2024年年度股東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vi)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及(vii)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船防務」、「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
「文船重工」	指	廣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陳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遠先生
任開江先生
尹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謝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政編碼：
510250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及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vi)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及(vii)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I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經編製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並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經編製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IV. 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

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7,262,684.20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91,405,648.46元；母公司財務報表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01,280,186.88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36,146,625.09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狀況、經營發展、合理回報股東等情況，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413,506,378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8,945,446.46元(含稅)，2024年中期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962,076.54元(含稅)，本年度現金分紅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15,907,523.00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72%，剩餘未分配利潤1,137,201,178.63元結轉至以後期間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待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之前完成現金紅利派發事宜。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VI. 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為提升公司股東回報，兼顧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謀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具體如下：

本公司擬根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狀況、經營發展、合理回報股東等情況，制定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總額佔2025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擬提請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VII. 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

為保障集團內各所屬企業生產、經營等各項工作順利開展，2025年度子公司預計需要發生擔保事項。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並考慮子公司實際生產經營等情況，擬同意子公司在2025年度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 公司2024年提供擔保及餘額情況

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2024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授權各子公司可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情況，2024年度實施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6.30億元的擔保。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8.70億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黃埔文沖為其全資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的母公司保函擔保及銀行擔保，擔保內容及總擔保額均在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

截至2025年3月28日，子公司存量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0.15億元，是黃埔文沖為文船重工提供的擔保，擔保項目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擔保、銀行擔保等，無逾期擔保的情況發生。

二、 2025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市場融資環境等情況測算，預計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黃埔文沖為其全資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為25.36億元；擔保的項目為融資項目擔保、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擔保項目。

董事會函件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擔保 方最近 一期資 產負債 率	擔保餘 額(人民 幣億元)	新增擔 保額度 (人民幣 億元)	擔保額度 佔公司最 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1.98%	自2024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否	否
黃埔文沖	文船重工	100%	77.67%	20.15	25.36				
合計				20.15	25.36				

三、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文船重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南沙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陳宏領。主要經營範圍：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9,844.4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94,061.2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5,783.21萬元，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9,573.2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093.8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7.67%（以上數據均已經審計）。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黃埔文沖如為上述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需在擔保合同中明確以下內容：

1. 擔保類型：因生產經營流動資金或基本建設項目所需資金所產生的融資、貸款擔保，或者生產經營過程發生的結算擔保、母公司保函擔保或銀行授信額度等擔保；
2. 擔保對方：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工程項目的買方；
3. 擔保方式：一般擔保或連帶責任擔保；
4. 最長擔保期限：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滿之日起三年。

五、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預計2025年度黃埔文沖對文船重工的擔保額度，是為滿足文船重工生產經營需要，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不存在資源轉移或利益輸送的情況，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VIII. 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為規避外匯風險，防範和降低財務風險，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擬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情況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的出口船舶及進口物資主要以外幣計價，為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業績帶來的不利影響，2025年擬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均以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開展，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投機和套利交易，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公司採用遠期合約等外匯衍生產品，對衝進出口合同預期收付匯及手持外幣資金的匯率波動風險，其中遠期合約等外匯衍生產品是套期工具，進出口合同預期收付匯及手持外幣資金是被套期項目。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在經濟關係、套期比率、時間都滿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風險主導。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都能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度，可實現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 交易金額

結合公司外匯收支測算及年初存量餘額，任一時點的外匯衍生品餘額不超過57.61億美元(含等值外幣)。

在期限內任一時點佔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

(三) 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不存在使用信貸資金或募集資金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種及期限：外匯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外匯掉期、遠期購匯等。合約期限一般不超過八年。

董事會函件

2. 交易工具：選用定價和市場易於計算、風險能有效評估的外匯遠期、外匯期權、外匯掉期等簡單易管理的外匯衍生產品工具。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規模、期限與進出口合同相關的資金頭寸及收付款節點對應，不超過需要保值金額的95%。
3. 交易對手：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及公司關聯財務公司。

(五) 有效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二、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主要為主營業務相關的套期保值類業務，存在因匯率波動導致金融衍生品價格變動而造成虧損的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或選擇淨額交割衍生品，以減少到期日現金流需求。
3. 履約風險。公司衍生品投資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銀行及公司關聯財務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約風險。
4. 其它風險。在開展業務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衍生品投資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將帶來操作風險；如交易合同條款不明確，將可能面臨法律風險。

三、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1. 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的影響為目的，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認知的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

董事會函件

風險投機行為；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額不得超過經公司批准的授權額度上限。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業務管理辦法》，該制度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操作原則、審批權限、管理及內部操作流程、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風險處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確規定。
3. 加強交易對手管理，挑選與主業經營密切相關的外匯衍生產品，且衍生產品與業務背景的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與交易機構簽訂條款清晰的合約，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以防範法律風險。
4.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變動，及時評估已投資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重大浮虧時要及時上報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建立應急機制，積極應對，妥善處理。
5. 公司審計部門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監督部門，負責對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四、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降低風險敞口為目的，有利於提高公司應對外匯波動風險的能力，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並按上海、香港兩地上市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議，風險可控，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

董事會函件

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核算和列報，並反映在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X.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該等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2025年5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緊密圍繞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各項工作部署，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勤勉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持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及2025年的工作思路報告如下：

第一部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加強黨的領導，發揮黨組織政治核心作用

2024年，公司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持「兩個一以貫之」、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深度紮根公司實際情況，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公司支委會全面前置研究董事會議案，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充分體現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持續發揮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 錨定高質量發展，推動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2024年，世界新造船市場持續呈現繁榮活躍態勢，新船成交規模創上輪峰值以來新高，在中長期造船需求總體向好的背景下，本集團錨定「十四五」規劃目標，聚焦年度目標任務，緊抓發展機遇，挖潛增效，全年經濟指標持續向好，重點產品接連交付，價值創造能力不斷提升。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4.02億元，同比增長20.1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3.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7億元。

堅持創新引領，經營承接再創佳績。本集團全年實現經營承接人民幣250億元，完成年度計劃的165.6%，產品結構持續升級，重點船型批量承接，共承接12型56艘新船訂單。自

主設計的甲醇雙燃料船取得突破，簽約6艘2400TEU甲醇雙燃料集裝箱船，「鴻鵠」品牌支線集裝箱船影響力進一步擴大；實現全國首艘氨雙燃料氣體運輸船承接，報告期內共承接12艘氣體運輸船，進一步鞏固中型氣體運輸船建造領域行業地位；拓展本集團主建船型序列，共承接16艘4300TEU集裝箱船系列訂單，成功進入中型集裝箱船市場；綠色轉型成效明顯，共承接7型24艘新能源船舶；新興產業方面，成功簽訂英國海上風電單樁及過渡段合同，實現了海上風電鋼結構海外市場的重要突破。

深化精益管理，增量提質穩步推進。本集團持續深入推進精益管理，通過加強生產技術準備、強化生產策劃管控、改進產品建造流程、優化生產資源配置等措施不斷強化生產全過程管理，造船效率與質量取得顯著提升，主建船型關鍵週期持續改善，效率指標不斷向好。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交付37艘船舶共108.44萬載重噸，包括多型多艘重要防務裝備產品、批量建造的支線集裝箱船、散貨船、重吊船等系列主建船型及海上風電塔筒等重點產品；我國首艘「夢想」號大洋鑽探船交付入列，助力提升我國「深海進入、深海探測、深海開發」能力。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手持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616億元，其中手持造船訂單合同總價約人民幣587億元，包括130艘船舶產品、2座海工裝備，共477.67萬載重噸。

三、積極履職行權，發揮公司治理核心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持續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決策能力水平，規範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日常運作。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相關工作獲得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高度認可，連續第三

年獲得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A類評價，並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智通財經「最具價值工業製造公司獎項」及中國證券報上市公司金牛獎-金信披獎。

(一)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於2024年2月2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完成換屆工作。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共有董事8名，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審計、投資戰略、海洋工程及裝備、法律事務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人員構成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香港兩地上市規則有關要求。

2024年，結合境內外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的出臺和修訂，董事會完成《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系統性修訂工作，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實施細則》，以符合境內外各項監管新規則、新要求，進一步實現公司治理的科學決策、高效運營、有效控制。

此外，公司董事通過參加證券監管培訓、加強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交流、定期閱讀董事會月報及境內外監管動態等方式，全面瞭解證券監管要求、資本市場動態和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以不斷強化規則意識，提升履職能力。

(二) 依法依規履行職責，全面高效執行會議決議

1、 股東會的召集及審議情況

2024年，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完善股東會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邀請律師出席見證，邀請審計師、中小股東和公司監事參與計票、監票，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同等知情權。本年度，公司共組織召開股東會4次，審議議案20項，各項議案均以高贊成

率獲得通過。會後，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賦予的職責，與公司管理層保持良好溝通，積極穩妥、全面有效地推進股東會決議順利實施及落實，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及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履職盡責，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對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2024年共計召開8次董事會，以全票贊成審議通過49項議案；全年發佈4期定期報告，54份臨時公告。

2024年，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6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2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勤勉盡責，積極參加會議，主動建言獻策，充分發揮在審計監督、薪酬考核、人事提名、戰略規劃等職責方面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專業化、科學化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加強獨立董事制度建設，提升獨立董事履職效能

2024年，公司通過新修訂《中船防務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實施細則》，新設立獨立董事會專門會議。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計召開3次會議，從公司和中小股東的長遠利益出發，深入剖析關聯交易事項，審視公司合規運作現狀。獨立董事充分發揮了其在董事會中的決策參與、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為公司的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本年度，公司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履職盡責相關要求，制定獨立董事履職提升方案並予以積極落實。一是聚焦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方向等積極開展獨立董事實地調研，深入瞭解船舶行業、海上風電及其相關產業鏈的發展情況；二是組織獨立董事

參加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和公司召開的業績發佈會，進一步暢通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渠道；三是組織參加上交所、中上協、廣東省證監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境內外監管機構組織的學習培訓，持續提升獨立董事履職能力和專業能力。

四、 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讓股東享有企業發展成果

董事會注重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向市場傳遞公司投資價值。2024年度，公司累計回覆e互動問答76次；現場及電話接待機構投資者調研超過600人次；召開定期報告業績說明會5次，其中在香港線下召開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參加各大主流券商策略會30次；共計4家研究機構為公司出具研報8篇，其中深度報告2篇。

董事會注重回報股東，讓股東享有企業發展成果。報告期內，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0.16億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工作已於2024年7月份實施完畢。此外，公司還積極響應國務院國資委、上交所及集團公司倡議號召，2024年半年度向全體股東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億元(含稅)，並於2024年11月份實施完畢。

五、 加強風險防範，持續提高依法合規經營能力

2024年度，董事會認真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法治思想，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全面依法治國的決策部署，緊緊圍繞「法治船舶」建設的各項目標任務，持續優化依法治企運行機制，紮實推進公司法治工作，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強化內控風險防範，董事會圍繞關聯交易、重大擔保等公司治理關鍵環節，推動嚴格落實內控制度，促進完善審計、內控、合規和風控體系。二是強化法律合規管理，董事會持續推動公司貫徹落實「法治船舶建設」部署，突出抓好規章制度、經濟合同、重大

決策的法律合規審查把關，切實加強法律合規事務管理，提升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水平，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三是定期聽取法治建設工作彙報。本年度，聽取《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每季度內部審計及內控監督工作情況，將法治政策、法治理論與公司實際及工作實踐相結合，探討公司合法合規、規範治理及法治建設發展方向，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重大合規風險，保持穩健運營。

六、深度參與ESG管治，攜手各方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公司以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為引領，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中央企業責任擔當。2024年，中船防務立足主責主業，踐行強軍報國使命，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從夯實責任根基到支持綠色發展，從服務實體經濟到服務鄉村振興，堅定不移地走穩走好中國特色可持續發展之路。面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將低碳環保理念深深植根於船舶設計、建造和運營全過程，採用先進科技手段推動能效提升；公司關注員工福祉，注重人才培養，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同時積極推動社區建設，支持公益事業，助力區域經濟發展；公司積極推進ESG管理，將其融入企業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之中，力求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履行和公司治理水平上達到國際一流標準。

2024年度，公司連續第4年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上市公司ESG藍皮書》課題組評選的「央企ESG先鋒100」年度榜單；獲得每日經濟新聞「2024年上市公司最具社會責任獎」；入選金蜜蜂2024大灣區優秀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榜；實體企業黃埔文沖還獲評2024年度中國工業「碳達峰領跑者企業」稱號，彰顯了監管機構和行業協會對公司ESG實踐經驗的高度評價和認可。

第二部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堅定發展信心，保持戰略定力，積極爭先進位，緊緊圍繞「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定位，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更好地回報股東和各利益相關方。

一、加強頂層策劃與科學決策，保障實體企業生產經營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認真履職，加強頂層策劃和科學決策，緊扣公司高質量發展戰略綱要與「十四五」規劃重點任務，保障實體企業持續優化空間佈局、科學謀劃發展規劃、紮實推進精益管理、做好發展風險防範，確保全面完成2025年年度生產經營任務的同時，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持續加強董事會規範運作，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海、香港兩地最新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全面梳理並制定、修訂公司各項治理制度，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全面強化董事會的履職能力，提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範運作水平，建立更加規範高效的運作體系。同時，公司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推進內控管控流程，不斷健全風險防範機制，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三、加強資本市場溝通，增進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

2025年，董事會將加強對船舶行業的分析研判，聚焦公司「十四五」規劃收官目標，保持戰略定力，更加主動地「走出去」，回應資本市場關切。一是持續高效高質舉辦境外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強化與境外投資者溝通，提升公司在境外資本市場形象；二是通過參加券商策略會、組織大型反向路演活動、接待機構投資者電話及現場調研等方式，多層次多維度與公司投資者溝通，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東結構。通過上述良性互動機制，加強與資本市場各方的溝通交流，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內在價值，強化公司長期價值投資的吸引力，為公司創造更良好的發展環境。

四、積極推進ESG管理，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2025年，公司將繼續堅定走高質量發展路線，持續完善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和管理架構，全面貫徹落實以各利益相關方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致力於實現穩健創新發展與綠色低碳轉型，構建與各利益相關方互利互惠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持續提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恪盡職守，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充分行使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為企業的規範運作和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履職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規範開展工作，依法合規完成監事會主席選舉、議事規則修訂等事項，對選聘會計師、計提資產減值等董事會議案進行事先審查；積極出席股東會、列席董事會，對會議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同時，監事會主動瞭解和檢查公司財務報表及經營情況，通過查閱審計報告、會談交流、例行詢問等形式掌握相關資料和信息。監事會嚴格督促公司做好內控制度建立和執行，加強與公司獨立董事、內部審計溝通，整合監督資源，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堅持以「調研促監督，以監督促發展」的工作方針，積極開展多廠區、多領域的深入調研。監事會成員走訪公司廣州龍穴廠區及廣西風電基地，瞭解公司船海主業、新興產業的運行狀況，就創新驅動戰略、提質增效舉措落實、新質生產力建設等關鍵議題與相關負責人進行交流。圍繞公司主責主業，監事會成員赴重慶等地，對船配、風電產業上下游企業進行主題調研，全面瞭解行業趨勢，持續提升產業機遇與風險的識別能力，積極為企業發展建言獻策。

二、2024年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的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有關情況如下：

1. 2024年2月2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5人，親自出席5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2024年3月27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5人，親自出席5人。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含2023年度財務報表)》、《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子公司2024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預案》、《關於2024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預案》、《關於對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度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對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4月8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全體監事參加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4. 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5人，親自出席4人，委託出席1人。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5. 2024年7月12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全體監事參加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船防務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6. 2024年8月2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全體監事參加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預案》。

7. 2024年8月29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4人，親自出席3人，委託出席1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
8. 2024年9月27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5人，親自出席4人，委託出席1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預案》、《關於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5年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關於公司與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預案》。
9. 2024年10月29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5人，親自出席4人，委託出席1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簽署日常經營管理文件等相關事宜的議案》。

三、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通過參加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定期報告及議案等多種形式，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控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決策程序運作規範，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會決議，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實施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相關決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發生，沒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差錯或重大遺漏，未發現有洩露內幕信息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財務會計制度等有關要求；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未發現參與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和違反證券交易規則的行為。

3. 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報告的意見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能夠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4. 公司關連交易和關連金融服務情況

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連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規定》等要求，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在日常交易過程中，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獨立決策，不受關聯方控制，不會對關聯方構成依賴。關連交易定價遵循市場原則，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到了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監事會同意《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的實際狀況、經營發展需要以及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後，擬定了2024年半年度、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7.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逾期、違規擔保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

四、2025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戰略目標，嚴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立足於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對公司依法運作、董事高管履職、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事項行使監督檢查職能，發揮應有作用；同時加強與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協調，緊密圍繞公司經營改革發展進程中的重點難點問題，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賦能實體企業等領域，以科學嚴謹的態度精心謀劃，紮實有序地開展調研活動，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合理建議，努力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年度股東會通告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含2024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2025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年度股東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於2025年5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派發末期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2025年6月6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焯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附註：

1. 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及於2025年4月30日寄發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開始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適用於A股持有人）。H股持有人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年度股東會所有決議案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5. 年度股東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6.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層（郵政編碼：510250），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李志東／歐陽北京

電話號碼：(8620) 8163 6688-2962、(8620) 8163 6688-3168

傳真號碼：(8620) 8189 6411